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2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51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中小板）股票2,03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53元。截至2016年3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457,359,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6,154,745.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31,204,255.00元，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于2016年3月8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金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767966802279）431,204,255.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3,550,000.00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7,654,255.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32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6

年 8 月制订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梅龙支行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就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到的资金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39180188000047446	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8110301012300059993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697060131	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
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73160122000002849	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5496698072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44250100018600000212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梅龙支行	551902485510205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67966802279	-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募投项目投入建设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中的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及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期已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11,000 万元将视同直接划转，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 8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